



凱基證券

股務月報

111.11

【金管會】

- 發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令。
- 有關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 6 條規定之令。
- 發布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 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規定之令。
- 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違法案件裁罰基準」第二點。
- 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32 條、第 39 條。
- 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之令。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 配合財政部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檢查碼邏輯修正，本公司調整相關系統，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臺灣證券交易所】

- 修正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 條之 1、「證券承銷商申報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作業辦法」第 2 條、「股票上市申請書」及「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如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

- 公告本公司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112 年全年度開(休)市日期如附表。
- 修正本公司「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2 條及「○○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參考範例第 11 條、第 12 條如附件，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 公告修正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七條之四及「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第壹點及第貳點（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公告本中心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市場 112 年全年度開（休）市日期如附表。
- 公告修正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45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實施。

【商工行政法規】

- 清算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登記，應以何人為代表公司負責人

【稅務新聞】

- 依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 5 條規定，訂定個人或營利事業申請變更受理銀行與外匯存款專戶之相關作業規定
- 訂定「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申報案件核定公告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法令新訊

金管會 公告

發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4722 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公開發行公司採權益法之保險被投資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本會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四日金管保財字第一一一〇四九四二七四一號令計算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公開發行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該保險被投資公司所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按採權益法之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三、公開發行公司採權益法之保險被投資公司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有迴轉時，公開發行公司得就其迴轉部分，按採權益法之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 四、公開發行公司應於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保險被投資公司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及其相對應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
-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

[《回首頁》](#)

有關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 6 條規定之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4739 號

- 一、獨立專家依據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六條規定，接受委任對於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評價出具合理性意見書時，應遵循所屬同業公會所定之相關自律規範。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回首頁》](#)

發布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 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規定之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4740 號

一、獨立專家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三條規定，接受委任對於買回股份價格、收購對價、換股比例或其他財產之評價出具合理性意見書時，應遵循所屬同業公會所制定之相關自律規範。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回首頁》](#)

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違法案件裁罰基準」第二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5022 號

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違法案件裁罰基準」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違法案件裁罰基準」第二點

相關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違法案件裁罰基準第二點修正規定.pdf](#)

[《回首頁》](#)

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83772 號

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相關附件

[111.11.24-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條文文字檔.odt](#)

[111.11.24-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回首頁》](#)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32 條、第 39 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4934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九條。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九條

相關附件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九條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回首頁》](#)

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之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49344 號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二項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上市上櫃公司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起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其中有關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依下列時程辦理：

(一)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鋼鐵業及水泥業之母公

司個體，應自一百十三年起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揭露。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鋼鐵業及水泥業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且未達一百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母公司個體，應自一百十四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一百十六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三)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且未達一百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及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母公司個體，應自一百十五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一百十七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四)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一百十六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一百十八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三、本令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回首頁》](#)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告

配合財政部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檢查碼邏輯修正，本公司調整相關系統，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保結業字第 1110023306 號

主旨：配合財政部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檢查碼邏輯修正，本公司調整相關系統，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1 年 11 月 10 日證期(資)字第 1110362269 號函辦理。

二、按統一編號係供營利事業及扣繳單位配號使用，財政部預估空號將於 113 年用罄。為擴增統一編號號碼並與現行配賦之統一編號相容（新舊統一編號格式相同），財政部爰修正統一編號之檢查邏輯由可被「10」整除改為可被「5」整除，並預計自 112 年 4 月 1 日啟用。

三、本公司為配合財政部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檢查碼邏輯修正，調整證券業務系統等系統(詳如附件)，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四、前揭附件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網址：<https://www.tdcc.com.tw>(參加人專區/函文公告/函文類別/0106 集中保管相關作業變更/簡化說明)，並請證券

商總公司、保管機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轉知各分公司或股務代理部門周知。

五、以上如有未盡事宜，請洽詢本公司業務部，電話(02)2719-5805，分機 399。

相關附件

[111000009101.pdf](#)

[《回首頁》](#)

臺灣證券交易所 公告

發文字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

發文日期：臺證上一字第 1110021526 號

主 旨：修正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 條之 1、「證券承銷商申報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作業辦法」第 2 條、「股票上市申請書」及「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如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 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149517 號函同意核備。

相關附件

[公告附件 1](#)

[公告附件 2](#)

[公告附件 3](#)

[公告附件 4](#)

[《回首頁》](#)

發文字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日期：臺證交字第 1110022292 號

要 旨：公告本公司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112 年全年度開(休)市日期如附表。

依 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361543 號函及本公司營業細則第 4 條。

相關附件

[公告附件 1](#)

[《回首頁》](#)

發文字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日期：臺證上一字第 1110023245 號

主 旨：修正本公司「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2 條及「○○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參考範例第 11 條、第 12 條如附件，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依 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146162 號函同意核備。

相關附件

[公告附件 1](#)

[公告附件 2](#)

[《回首頁》](#)

發文字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日期：臺證交字第 1110023140 號

主 旨：公告修正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七條之四及「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第壹點及第貳點（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

依 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22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10358890 號函同意照辦。

公告事項：配合主管機關法規簡化、整合及現代化方案，將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5 年 3 月 27 日（85）台財證（四）字第 20412 號函釋，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國內證券得以駐華外交使節證併同護照影本替代外僑居留證之規定，納入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有價證券及從事期貨交易之申請登記及向證券商辦理開戶應備文件規定。

二、考量華僑及外國人有變更國籍之可能，境外或境內華僑及外國人得檢附國籍變更之證明文件，由其代理人（或代表人）、登記證券商或期貨商專函向本公司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相關附件

[公告附件 1](#)

[公告附件 2](#)

[《回首頁》](#)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證櫃交字第 11100702191 號

主 旨：公告本中心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市場 112 年全年度開（休）市日期如附表。

依 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3615431 號函暨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41 條規定。

附 件

[111007021911-1.pdf](#)

[《回首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證櫃交字第 11100709451 號

主 旨：公告修正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45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實施。

依 據：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63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22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50319 號函。

公 告 事 項：為提醒投資人注意開市前委託數量發生大量變化可能影響行情判斷，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將開市前一分鐘取消及變更買賣申報數量達開市前買賣申報數量 30% 以上之興櫃戰略新板股票，納入暫緩開盤措施。

附 件

[111007094511-1.docx](#)

[111007094511-1.odt](#)

[《回首頁》](#)

商工行政法規 公告

相關法規條文：[公司法第 322 條](#)

函釋字號：經商字第 11102432620 號

發布日期：111 年 11 月 18 日

△清算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登記，應以何人為代表公司負責人

一、按公司法第 322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及同法第 334 條準用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清算人應於就任後 15 日內，將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聲報。」次按非訟事件法第 178 條規定：「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應以書面為之。前項書面，應記載清算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就任日期，並附具下列文件：一、公司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二、清算人資格之證明。」並於聲報清算人就任時須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函影本。

二、爰依上開規定，於公司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公司解散登記，代表公司負責人以董事、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之清算人，皆無不可；至解散登記後之清算中公司申請公司變更登記時，則應以踐行公司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向法院聲報就任之清算人為代表公司負責人。另公司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備查(如印鑑變更)事項時亦同。

(經濟部 111 年 11 月 18 日經商字第 11102432620 號函)

[《回首頁》](#)

稅務新聞

依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 5 條規定，訂定個人或營利事業申請變更受理銀行與外匯存款專戶之相關作業規定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台財稅字第 11100689030 號

一、個人或營利事業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經稽徵機關核准將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匯回存入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以下簡稱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自該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從未提取者，得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受理銀行。其申請變更改數，以 1 次為限。

二、個人或營利事業依前點規定申請，經稽徵機關洽變更前、後之受理銀行審核後核准者，應於稽徵機關核准文書發文之日起算 1 個月內，向變更後之受理銀行辦理單一外匯存款專戶開戶，並將變更前原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以原幣別全額轉存入變更後受理銀行新開立之外匯存款專戶。

[《回首頁》](#)

訂定「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申報案件核定公告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台財稅字第 11104672700 號

訂定「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申報案件核定公告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申報案件核定公告作業要點」

一、為利主管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與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申報案件核定公告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主管稽徵機關，指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包括證券交易稅代徵人、證券自營商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與期貨交易稅代徵人依期貨交易稅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案件，經查核結果，按申報資料核定者，主管稽徵機關收件後，自限繳日期所屬月份之次月一日起六個月內，以公告方式，載明按申報數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

四、依前點規定公告核定之案件，由主管稽徵機關共同於同日在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文書及機關網站、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登載公告，並自公告日發生按代徵人、證券自營商申報資料核定及送達效力。

五、公告內容應載明事項：

（一）依據稅捐稽徵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與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

（二）稅目、課稅期間及公告案件範圍。

（三）自公告日發生按代徵人、證券自營商申報資料核定及送達之效力。

（四）代徵人、證券自營商如發現公告核定內容錯誤時，得向原處分機關查對更正；如對公告核定內容不服者，應於公告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

（五）本公告核定之案件，主管稽徵機關於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代徵或繳納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併予處罰。

(六) 本公告核定案件，代徵人、證券自營商得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與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網站查詢及下載申報案件核定資料。

六、共同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事宜，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以辦理公告之年度為基準每年輪流主辦。實際公告時間及其他細部作業程序，得配合稽徵實務自行規劃辦理。

七、依本要點辦理公告送達之核定稅額通知書，代徵人、證券自營商得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補發。

[《回首頁》](#)